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吴轶涛先生、张洪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吴轶涛先生、张洪璐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轶涛先生，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山东弘宇装配车间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山东弘宇仓储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7月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轶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轶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轶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张洪璐先生，男，199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临沂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莱州强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璐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洪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